

人，年支生活救济费1.58万元。

附：民国时期的慈善救济机构

一、上虞县救济院

上虞县救济院的前身——积善堂，创办于清光绪十七年（1891年），由知县唐煦春暨邑绅经元善等公议设于县治西南（即今丰惠西南门）。是举，共捐洋15800元，修缮旧官舍30余间作为用房，有产业田53.5亩，办理弃婴收养及其他一切善举，院内附设牛痘局，由县每年捐资六十两，为施痘之需。

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十一月，经上虞县政府第二次行政会议议决，将原有城区的慈善机构积善堂、施材所合并改组为上虞救济院，移拨已废城隍庙全部房屋、田产以资扩充。设有养老、孤儿、残废、育婴、施药、贷款6所，年支经费13920元。院内职工，置院长、副院长各1人，会计1人，干事3人，杂工2人。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经调整后，设育婴、施医、贷款3所。是年，收受弃婴392名，分散给农户寄养，每人每月给抚养费2元，四季发单、夹、棉衣；施医所办理贫民医药及时疫救济事宜；贷款所经办小本无息借贷，常年收入经费6000余元，各界乐助8000元。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裁撤施医所，由县筹设卫生院负责医务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日本投降，民国县政府还复后，委派院长葛逸芳、副院长徐镜渠进行整理，重设育婴、教养、施材、施医、贷款5所。有产业田494亩、山197亩、房屋44间，以后，迭经上海春泽公司及社会各界人士捐助，产业续有增加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将教养所改名育幼所，创办济生小学、济生习艺工场、济生农垦场、组织济生剧团，着令年长儿童进行学习，增长智能，藉资收益，以补院内经费不足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，实施情况：

育婴所：原有婴孩138人，年内收容232人，承领出继261人，夭亡21人，年终实有88人。收容弃婴，寄养民间以每个乳母抚养婴孩一人为原则，乳资月给食米2斗5升，衣服随时配发。

育幼所：原有儿童20人，年内收容72人，遣回12人，习业24人，婚嫁3人，从军4人，承领出继9人，夭亡1人，尚有34人。收养孤儿，供给膳宿及衣被、帐席、鞋袜、书籍文具等，施以日常教育与生活知识技能。成年后，男者习业，女者遣嫁。

施医所：讨药2418人，施赠伤药、疳药及夏令急救药品。

施材所：施材21具，施与贫病死亡无力成殓者。

贷款所：因物价不断暴涨，币制贬值暂不进行。

经费收支：每月平均收入食米42.5石，支出51石，全年不敷102石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，全院育有婴儿89人，儿童40人，有公产田635.6亩，地466亩，山197.9亩，因经费每年不敷，靠社会劝募勉强维持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由人民政府接管，着手改造，更名为“上虞县生产教养院”。收容弃婴，教养儿童及收受少数残老人员。举办印刷厂、制酱厂等生产自救单位，以充实经济收入，并组织老残人员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，种植蔬菜，饲养牲畜。1955年，全院收养33人（其中孤、残15人，婴儿11人，儿童7人），1956年，经省民政厅批准并入绍兴专区教养院。

上虞县救济院历年负责人名单

民国十九年十一月

院长管职勋

副院长钱友荣

民国二十年五月

院长管职勋

副院长朱颂三

民国二十一年八月	院长管朱雨
	副院长朱颂三
民国二十二年	院长朱颂三
民国三十二年	代理院长胡子衡
民国三十四年	院长葛逸芳
	副院长徐镜渠
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	院长徐镜渠
1950年	负责人 钱百先
1951年	负责人 王其林
1953年	副院长崔会岭

二、世界红卍字会上虞分会

世界红卍字会上虞分会，成立于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五月，地址丰惠镇，该分会以贫病施诊、施药为宗旨，兼办其他救济事业。当年在城区设诊，每日上午十一时至下午一时，有中医送诊，并有施种牛痘，赠送夏令药品痧药水等。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末，曾接办县难民收容所百官第二收容所，至民国二十八年三月撤销。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二月，发米60石4斗，赈济南乡十九都达溪、陈溪、乾溪、洙溪4乡和百官镇灾民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在城区、百官两处办理难民过境招待事宜，接待93人次，救济老弱残废者衣食16人。其费用由上海红卍字会拨款20万元，地方自筹30万元，县拨款0.9万元。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上海春泽公司捐助田50亩以为基产。三十六年组办难民教养所，收容22人。三十八年有员工4人，收容人员20人，至1951年土地改革时自行解散。

三、连氏义庄敬睦堂

清光绪年初，崧厦人连仲愚创办连氏义庄敬睦堂（今联丰乡上

湖头），以养老惜孤、接济贫困、培育儿童为宗旨。连仲愚在清道光年间从上海回乡，在崧厦开设协和酱园，后在绍兴、沥海、百官、丰惠、五车堰等地陆续开设同类分支店号，获利甚丰，乃先后购买湖田673亩，将其田产收入和部分商业利润，作为敬睦堂的经费支出。连氏去世后，由其子、孙两代继续经营。民国以后，因其后裔生活奢侈、挥霍，家道逐渐中落，敬睦堂因经费不敷，亦日趋惨淡，解放后即停办。

连氏义庄敬睦堂办理的慈善事项有：

一、惜孤济贫：敬睦堂初创时，每逢月初发签200根，每根签给米2斗，由乡、里诚实长者执掌，择孤寡无依和极贫者造具名册，按户散给，年终按发签户另给5元作为岁底度用。在青黄不接时，有缺乏农本者，每亩可借洋2元，名曰“青苗本”。以后，发签逐年减少为150根、100根，延至其孙经管时已减少至每月发签80根，每根减为发米1斗。至解放前夕，已剩微末。

二、办学：始时，在本村开办私塾，收受乡里间贫苦子弟入学。至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改为应山小学，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改称私立湖滨乡代用国民学校，设班级8个，有教师11人，学生496人。因学校只收书费，故附近各乡皆有学生来校就读。其经费支出，除由民国县政府年补助稻谷37石外，其余部分仍由敬睦堂支付。解放后学校由人民政府接管。

三、建立藏书楼，名曰“枕湖楼”，设有房屋5间，置大书柜12个，收藏书籍10余万册，其中有的为“珍贵藏本”，曾闻名于遐迩。后由其后裔变卖、散失，现已不存在。

其他，敬睦堂还办了一些施粥、施药、施茶等事项，并在上湖头置水龙2部及添置应用消防器具，现仍完好可用。

四、县属各救济机构

上虞县赈济委员会：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四月成立，有委员7人，公推刘趋真为常务委员，下设总务、财务、赈务3组。民国三十五年一月重新建立，共有委员9人，以县长周力山为主任委员，王沧进为副主任委员。

上虞县冬令救济委员会：成立于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十二月七日，由县长为主任委员，黄守玄为副主任委员，陈汝昌等25人为筹募委员，周大昕等7人为监核委员，下设事务、查放两组。

上虞县社会救济事业协会：成立于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一月廿八日，依法由县长任主任委员。

上虞县地方救济事业基金保管委员会：民国三十五年二月成立，依法以县民政、财政、社会各科科长为当然委员，另聘当地士绅管仰之等6人为委员。

上虞县儿童福利基金筹募委员会：成立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四日，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县长兼任，委员6人，以县社会、教育两科科长为当然委员，并聘请地方热心人士4人为委员，分别由各乡镇组织劝募。